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机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要求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机构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，调整“预付账款-装修费”摊销期限，对“应收账款-医保款”、“其他应收款-暂支款”、“其他应收款-备用金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》的签章页）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6年2月26日

